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64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 話：(07)969-798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04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064,883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1%，且民國 107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2%，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095	2	\$	32,47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	-		2,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51	1		19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145	-		6,3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9	-
1410	預付款項			1,037	-		3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	-		241,740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406	3		284,054	1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非流動			147	-		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067,933	92		1,888,783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4,772	2		52,151	2
1780	無形資產			424	-		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957	1		14,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4,357	2		52,6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3,590	97		2,008,958	88
1XXX	資產總計		\$	2,259,996	100	\$	2,293,012	100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60,000	3	\$	57,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698	-		5,33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3,3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八)及八		44,251	2		253,58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	-		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100</u>	<u>5</u>		<u>339,78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二十二)及八		437,360	20		536,402	23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43,256	6		39,56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0,616</u>	<u>26</u>		<u>575,964</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692,716</u>	<u>31</u>		<u>915,747</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十)(二十二)		1,511,246	67		1,850,115	8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一)(二十二)		7,274	-		15,2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29,6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255	4		(422,721)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2,495)	(2)	(94,970)	(4)
3XXX	權益總計			<u>1,567,280</u>	<u>69</u>		<u>1,377,265</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59,996</u>	<u>100</u>	\$	<u>2,293,0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七及 十二(五)	\$	73,386	100	\$	78,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33,276)	(30,402)	(39)	
5900 營業毛利			40,110	55		48,087	6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37)	(6,483)	(8)	
6200 管理費用		(33,335)	(34,680)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83)	(41,163)	(5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73)	(6,9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65	-		2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四)		12,666	17		3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666)	(10,522)	(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2,005	125	(488,023)	(6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70	124	(497,998)	(63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397	123	(491,074)	(6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468	2	(73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865	125	\$	491,813)	(6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三)	\$	62,475	85	\$	164,680)	(2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40	210	\$	656,493)	(83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62	\$		3.51)	
9850 稀釋		\$		0.62	\$		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洋行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1 月 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1 月 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1 月 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股本								
普通股	\$ 1,529,952	\$ 1,529,952	\$ 1,529,952	\$ 1,529,952	\$ 1,529,952	\$ 1,529,952	\$ 1,529,952	\$ 1,529,952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 7,225		\$ 7,225		\$ 7,225		\$ 7,225
庫藏股								
認股權		\$ 6,827		\$ 6,827		\$ 6,827		\$ 6,827
法定盈餘公積		\$ 29,630		\$ 29,630		\$ 29,630		\$ 29,630
未分配盈餘		\$ 122,191		\$ 122,191		\$ 122,191		\$ 122,1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 1,782,973		\$ 1,782,973		\$ 1,782,973		\$ 1,782,973
債券								
換股權								
債權								
其他								
合計								
負債								
短期								
長期								
合計								
淨資產								
合計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鈞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0,397	(\$ 491,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379	1,463
攤銷費用		353	436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六)及十二(四)	78	30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3,666	10,52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0)	(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四)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六)	(92,005)	(488,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0	(2,615)
應收帳款		(9,364)	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	2,099
預付款項		(713)	(16)
其他流動資產		27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284	1,0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4)	(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92)	8,251
收取之利息		200	159
支付之利息		(4,194)	(4,785)
支付之所得稅		(13)	(3,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99)	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53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1,690	(232,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4,670)	(333,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000)	(1,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14)	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773	(567,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6,000	4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3,000)	(62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3,362)	23,362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七)	-	545,000
買回公司債	六(七)	(305,252)	(47,57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4,036)	(33,477)
現金增資	六(十)	-	239,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650)	574,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24	7,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471	25,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095	\$ 32,4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9月29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船務代理、顧問服務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10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數為\$0。

(3)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數為\$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

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提供傭船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著時間進行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當本公司之子公司辨認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假設，對評估結果之影響可能重大。

- (二)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9	\$ 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7,182</u>	<u>23,482</u>
	7,231	23,54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8,928
附買回債券	<u>37,864</u>	<u>-</u>
	<u>\$ 45,095</u>	<u>\$ 32,4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評價調整		<u>-</u>
	\$	<u>-</u>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註)	\$	<u>147</u>

註：請詳附註六、(七)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32
	(\$		78)

該損失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562	\$ 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5	6,333
減：備抵損失	(11)	-
備抵損失-關係人	-	-
	\$ 16,696	\$ 6,531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4,979	\$ 5,245
31-90天	1,728	1,172
91-180天	-	114
	\$ 16,707	\$ 6,53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696 及\$6,531。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888,783	\$ 2,207,63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2、3)	24,670	333,8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2,005 (488,023)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62,475</u> (<u>164,680</u>)
12月31日餘額	<u>\$ 2,067,933</u>	<u>\$ 1,888,783</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註4)：		
New Lucky Lines S.A.	\$ 1,945,537	\$ 1,774,987
Uni-Morality Lines Ltd.	<u>119,346</u>	<u>110,750</u>
	2,064,883	1,885,737
關聯企業：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3,050</u>	<u>3,046</u>
	<u>\$ 2,067,933</u>	<u>\$ 1,888,783</u>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050 及 \$3,046。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	\$ 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u>	<u>\$ 46</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以美金 800 仟元對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增資 800 仟股。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投資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取得 30% 股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正式營運。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以美金 9,330 仟元對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增資 10,950 仟股。

註 4：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19,247
房屋及建築	31,535	32,230
運輸設備	3,478	-
辦公設備	512	674
	<u>\$ 54,772</u>	<u>\$ 52,151</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資產名稱	107年度			
	1月1日	增添	處分	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893	300	-	42,193
運輸設備	3,396	3,700	(3,060)	4,036
辦公設備	3,157	-	(33)	3,124
	<u>\$ 67,693</u>	<u>\$ 4,000</u>	<u>(\$ 3,093)</u>	<u>\$ 68,600</u>

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107年度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分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9,663	\$ 995	\$ -	\$ 10,658
運輸設備	3,396	222	(3,060)	558
辦公設備	2,483	162	(33)	2,612
	<u>\$ 15,542</u>	<u>\$ 1,379</u>	<u>(\$ 3,093)</u>	<u>\$ 13,828</u>

成本 資產名稱	106年度			
	1月1日	增添	處分	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476	-	41,893
運輸設備	3,396	-	-	3,396
辦公設備	2,498	659	-	3,157
	<u>\$ 66,558</u>	<u>\$ 1,135</u>	<u>\$ -</u>	<u>\$ 67,693</u>

累 計 折 舊 資 產 名 稱	106年度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8,592	\$ 1,071	\$ -	\$ 9,663
運輸設備	3,290	106	-	3,396
辦公設備	2,197	286	-	2,483
	<u>\$ 14,079</u>	<u>\$ 1,463</u>	<u>\$ -</u>	<u>\$ 15,542</u>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認列減損損失。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30,000	無
	<u>\$ 60,000</u>	
利率區間	<u>1.95%~2.46%</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7,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20,000	無
	<u>\$ 57,000</u>	
利率區間	<u>1.95%~2.33%</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41,690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3,770	253,77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8,052	313,70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462)	(31,159)
	437,360	778,0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41,603)
	<u>\$ 437,360</u>	<u>\$ 536,402</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8日至民國107年1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8%(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月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8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900已轉換為普通股1,081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10,808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325。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

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01。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1%。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為\$0。

(7)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8,100。

(8)本公司之公司債部分面額已轉換，剩餘面額已全數買回，且已於民國107年1月8日如期下櫃。

(9)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9日至民國107年1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4.568%(實質收益率為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9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8,800已轉換為普通股4,431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44,307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6,300。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元。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1月9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3.023%(賣回收益率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1,200。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8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98%。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為\$0。
- (8)本公司之公司債部分面額已轉換，剩餘面額已全數買回，且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提前下櫃。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4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52 元。
-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4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

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2%。

(7)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3,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422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54,218。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06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0.16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並註銷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6,900。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3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6%。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因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4,376。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0,272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6,235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1)	自107年9月至109年5月，並 按月付息	HAYAMA STAR- 船舶設備、 活期存款	151,000
			187,5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251)
			\$ 143,256
利率區間			1.95%~2.4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2,242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12,912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2)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	6,389
			51,5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81)
			\$ 39,562
利率區間			1.95%~2.23%

註 1：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係由孫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船舶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2：本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提前清償完畢。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8 及 \$1,371。

(十)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511,246，分為 151,12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185,012	152,995
現金增資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22	2,017
減資彌補虧損	(39,309)	-
12月31日	<u>151,125</u>	<u>185,01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40,000。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 \$600，表列保留盈餘減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20,16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34 彌補虧損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 \$393,08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7,028，減資比率約為 21.25%，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54,218。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 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34 彌補虧損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 \$393,087，請詳附註六、(十)股本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 外幣換算	106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94,970)	\$ 69,7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2,475	(164,680)
12月31日	(\$ 32,495)	(\$ 94,970)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73,38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種類：

<u>107 年 度</u>	<u>論時傭船收入</u>	<u>船舶管理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u>19,443</u>	\$ <u>53,943</u>	\$ <u>73,386</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u>19,443</u>	\$ <u>53,943</u>	\$ <u>73,386</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之說明。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利息收入	\$ 200	\$ 159
其他收入-其他	<u>65</u>	<u>51</u>
	\$ <u>265</u>	\$ <u>210</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665	(\$ 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損失	(78)	(309)
買回公司債利益	9,079	1,435
其他利益	<u>-</u>	<u>10</u>
	\$ <u>12,666</u>	\$ <u>337</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76	\$ 4,616
可轉換公司債	9,390	5,794
應付短期票券	<u>-</u>	<u>112</u>
	\$ <u>13,666</u>	\$ <u>10,52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4,410	\$ 33,531
船租支出	17,161	16,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79	1,463
修繕費	114	89
其他費用	21,195	20,17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74,259</u>	<u>\$ 71,565</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薪資費用	\$ 29,547	\$ 28,575
勞健保費用	2,371	2,494
退休金費用	1,338	1,3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4	1,091
	<u>\$ 34,410</u>	<u>\$ 33,5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95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95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9	739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5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68)</u>	<u>\$ 739</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79	(\$ 83,48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39)	57,57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86)	26,176
其他	(1,122)	4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68)</u>	<u>\$ 73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7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36	(\$ 27)	\$ 9
課稅損失	<u>14,453</u>	<u>1,495</u>	<u>15,948</u>
	<u>\$ 14,489</u>	<u>\$ 1,468</u>	<u>\$ 15,957</u>
	<u>106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	\$ 36	\$ 36
課稅損失	<u>15,259</u>	(806)	<u>14,453</u>
	<u>15,259</u>	(770)	<u>14,4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31)	<u>31</u>	<u>-</u>
	<u>\$ 15,228</u>	<u>(\$ 739)</u>	<u>\$ 14,48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 金額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7,075)	\$ -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2,839)	-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341)	12,725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u>\$ 99,994</u>	<u>(\$20,255)</u>	<u>\$ 79,739</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 金額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4,975)	\$ 2,100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3,066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u>\$ 99,994</u>	<u>(\$14,975)</u>	<u>\$ 85,019</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3,379</u>	<u>\$ 228,310</u>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08,771 及 \$121,702。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2)	\$ 91,865	148,451	\$ 0.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2)	\$ 91,865	148,4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9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1,865	148,570	\$ 0.62
	106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註1、2)	(\$ 491,813)	140,163	(\$ 3.51)

註 1：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不予列入計算。

註 2：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月 6 月 30 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請詳附註六、(十)股本之說明。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42,747	\$ 2,997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57,000	\$ 51,543	\$ 778,005	\$ 886,5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	135,964	(305,252)	(166,2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393)	(35,393)
107年12月31日	<u>\$ 60,000</u>	<u>\$ 187,507</u>	<u>\$ 437,360</u>	<u>\$ 684,8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ew Lucky Lines S.A. (以下簡稱「NL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以下簡稱「Shipping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ind S.A. (以下簡稱「Wind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Sagac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har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ourag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gos S.A. (以下簡稱「Logos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gic S.A. (以下簡稱「Logic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has S.A. (以下簡稱「Lohas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TW Hornbill Lin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a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Sin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4)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6)
Franbo Lucky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6)
Franbo Uprightnes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3)
Dexin Shipping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註5)
蔡邦權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景仲	實質關係人

- 註 1：本公司轉投資 New Lucky Lines S.A.，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
-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Uni-Morality Lines Ltd.，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
- 註 3：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註銷。
- 註 4：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成立之孫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 註 5：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前該公司為非關係人。
- 註 6：係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ISM 船舶管理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Logos公司	\$ 5,427	\$ 5,454
Logic公司	5,427	5,454
Lohas公司	<u>5,427</u>	<u>5,454</u>
	16,281	16,362
其他子公司	18,349	21,165
關聯企業	<u>111</u>	<u>-</u>
	<u>\$ 34,741</u>	<u>\$ 37,527</u>

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分別簽訂船舶管理合約，並提供協助相關船務代理事宜。

(2) 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Wind公司	\$ 2,092	\$ 2,127
Logos公司	1,749	1,757
Logic公司	1,749	1,757
Lohas公司	<u>1,749</u>	<u>1,757</u>
	7,339	7,398
其他子公司	<u>10,289</u>	<u>9,683</u>
	<u>\$ 17,628</u>	<u>\$ 17,081</u>

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分別簽訂船舶營運代管合約，並提供相關船舶營運代管事宜，係依其船舶登記噸位收取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Logos公司	\$ 906	\$ 878
Logic公司	906	878
Lohas公司	<u>906</u>	<u>878</u>
	2,718	2,634
其他子公司	4,372	3,699
關聯企業	<u>55</u>	<u>-</u>
	<u>\$ 7,145</u>	<u>\$ 6,333</u>

3. 資金貸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對關係人放款		
其他應收款：		
NL公司	<u>\$ 3,533</u>	<u>\$ -</u>
(2)向關係人借款		
其他應付款：		
NL公司	<u>\$ -</u>	<u>\$ 23,362</u>

4. 代收款

本公司代子公司代收什項費用(含處理靠港後業務等)之代收款項，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9,463及\$6,929，期末餘額皆為\$0。

5.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Logic公司	\$ 491,520	\$ 493,160
Logos公司	507,520	492,160
Lohas公司	430,080	416,640
Shipping公司	<u>307,200</u>	<u>297,600</u>
	1,736,320	1,699,560
其他子公司	<u>1,043,866</u>	<u>1,220,755</u>
	<u>\$ 2,780,186</u>	<u>\$ 2,920,315</u>

註 1：係以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30.72 及 29.76 換算新台幣。

註 2：上述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實際與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 3：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2,780,186 及 \$2,491,771。

(2)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蔡邦權	\$ 686,470	\$ 592,470
蔡景仲	<u>686,470</u>	<u>592,470</u>
	<u>\$ 1,372,940</u>	<u>\$ 1,184,940</u>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銀行借款額度係 \$160,000 由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擔任本公司背書保證人及提供 HAYAMA STAR-船舶設備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827	\$ 7,367
退職後福利	<u>249</u>	<u>246</u>
	<u>\$ 8,076</u>	<u>\$ 7,61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41,690	應付公司債
土地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1,535	32,23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754	52,039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0	600	航港局擔保金
	<u>\$ 105,136</u>	<u>\$ 345,8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同意簽署與永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2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上述之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及半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不得高於 50%，未符規定時，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股權不得低於 100%。
- (二)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Sagacity S. 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Sagacity S. 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三)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td. 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ay Ltd.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ay Ltd. 股權不得低於 100%。

(四)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 A.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7,6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就 107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6年-109年	55%
民國110年-111年	4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五)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就 107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6年-109年	65%
民國110年-111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六)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

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年75%、106年70%、107年65%、108年(含)以後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6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has S.A. 股權不得低於100%。
- (七)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於民國104年3月30日與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8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 股權不得低於100%。
 3. 本案於106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107年7月30日支付美金21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八)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於民國104年3月30日與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8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 股權不得低於100%。
 3. 本案於106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107年7月30日支付美金21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692,716	\$ 915,747
總資產	\$ 2,259,996	\$ 2,293,012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	4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97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095	32,4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696	6,5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33	-
存出保證金(註)	603	600
其他金融資產(註)	53,754	293,729
	<u>\$ 119,828</u>	<u>\$ 336,425</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57,0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98	28,69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7,360	778,0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507	51,543
	<u>\$ 692,565</u>	<u>\$ 915,242</u>

註：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2	30.72	\$ 9,5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67,216	30.72	2,064,8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	30.72	338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49	29.76	\$ 10,3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63,365	29.76	1,885,737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665 及(\$79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9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0,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3	-

	106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0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8,857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3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90 及 \$4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有價證券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有價證券之違約。

應收帳款

- A.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個別A</u>	<u>個別B</u>	<u>關係人</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2%	0.12%	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05</u>	<u>\$ 9,357</u>	<u>\$ 7,145</u>	<u>\$ 16,707</u>
備抵損失	<u>\$ -</u>	<u>\$ 11</u>	<u>\$ -</u>	<u>\$ 11</u>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u>11</u>
12月31日	<u>\$ 11</u>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1。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下列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502	\$ -	\$ -
其他應付款	7,69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193	118,698	29,583
應付公司債	-	451,822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38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69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2,966	12,051	32,252
應付公司債	245,335	-	585,63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37,360	\$ -	\$ -	\$ 440,084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78,005	\$ -	\$ -	\$ 783,502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	\$ 147	\$ 147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79	\$ -	\$ -	\$ 2,979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	115	115
	\$ 2,979	\$ -	\$ 115	\$ 3,094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之說明。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15	\$ 30
本期發行	-	28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32	(198)
12月31日	<u>\$ 147</u>	<u>\$ 115</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32</u>	<u>(\$ 198)</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47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5.87%~47.99%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15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7.36%~36.92%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20	(\$ 20)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10	(\$ 20)	\$ -	\$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

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22
評價調整	(43)
	<u>\$ 2,979</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u>\$ 115</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111。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198。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

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約定方式收取，本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84
91-180天	<u>114</u>
	<u>\$ 19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u>	<u>\$ -</u>	<u>\$ -</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各項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下列方式認列收入：

(1) 運輸收入：

A. 論程傭船收入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至卸貨港開始卸貨時認列。

B. 論時傭船之相關收入，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認列。

(2) 船舶管理收入：按合約約定於管理期間認列。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船舶管理收入	\$ 56,328
運輸收入	21,078
佣金收入	<u>1,083</u>
	<u>\$ 78,489</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名稱	價值	限額	總限額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258,048	\$ 61,440	\$ 3,533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6,728	\$ 313,456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1,840	46,08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60	30,720	8,602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60	30,720	15,821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61,440	41,62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2,880	61,440	11,059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3,6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6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84,320	184,320	139,469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3,661	1,945,537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1,440	61,440	44,544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9,346	119,346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9,346	119,346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9,346	119,346	註1~4
3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1,440	61,440	4,608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3,897	113,897	註1~4
4	TW Hornbill Line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9,680	153,600	74,80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3,486	283,486	註1~4
5	Franbo Logo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76,800	69,427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06,404	206,404	註1~4
6	Franbo Logic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76,800	76,8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15,936	215,936	註1~4
7	Franbo Way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1,440	61,440	40,397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1,159	221,159	註1~4
8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30,720	21,197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0,579	120,579	註1~4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名稱	價值	限額	總限額	
9	Franbo Sagac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0,720	\$ 30,720	\$ 23,962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65,860	\$ 65,860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 1,567,280	\$ 307,200	\$ 307,200	\$ 307,200	\$ -	19.60%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567,280	128,410	128,410	128,410	-	8.19%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2	1,567,280	153,600	153,600	153,600	-	9.80%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567,280	172,032	172,032	172,032	-	10.98%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註2	1,567,280	98,304	98,304	98,304	-	6.27%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os S.A.	註2	1,567,280	523,520	507,520	507,520	-	32.38%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ic S.A.	註2	1,567,280	508,520	491,520	491,520	-	31.36%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has S.A.	註2	1,567,280	430,080	430,080	430,080	-	27.44%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註2	1,567,280	233,472	233,472	233,472	-	14.90%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2	1,567,280	31,949	-	-	-	-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2	1,567,280	184,320	-	-	-	-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ay Ltd.	註2	1,567,280	184,320	184,320	184,320	-	11.76%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註2	1,567,280	73,728	73,728	73,728	-	4.70%	7,836,400	Y	N	N	註3、4、5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201,047	160,000	160,000	160,000	-	79.58%	402,094	N	Y	N	註3、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母公司	\$ 139,469	不適用	\$ -	-	\$ -	\$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 307,200	註4	7%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128,41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153,60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172,032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1	背書保證	98,304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1	背書保證	73,728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233,472	註4	5%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507,520	註4	1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491,52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430,080	註4	10%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ay Ltd.	1	背書保證	184,320	註4	4%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160,000	註4	4%
2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3	其他應付款	74,803	註4、5	2%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3	其他應付款	69,427	註4、5	2%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3	其他應付款	76,800	註4、5	2%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3	其他應付款	40,397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3	其他應付款	23,962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3	其他應付款	21,197	註4、5	0%
2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44,544	註4、5	1%
3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5,821	註4、5	0%
4	Franbo Courage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41,626	註4、5	1%
5	Franbo Lohas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1,059	註4、5	0%
6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39,469	註4、5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30.72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5	\$ 1,762,155	\$ 1,737,485	55,000,000	100	\$ 1,945,537	\$ 87,070	\$ 87,070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349,830	349,830	11,200,000	100	119,346	4,931	4,931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6	3,000	3,000	300,000	30	3,050	15	4	註3、10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84,320	184,320	6,000,000	100	115,696 (14,537) (14,537)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195,734	195,734	6,371,535	100	140,263 (5,549) (5,549)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16,736	116,736	3,800,000	100	120,579	8,946	8,946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79,872	79,872	2,600,000	100	113,897 (408) (408)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59,904	59,904	1,950,000	100	56,681 (1,032) (1,032)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27,037	127,037	3,500,000	100	283,486 (13,293) (13,293)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138,240	138,240	4,500,000	100	206,404	21,824	21,824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153,600	153,600	5,000,000	100	215,936	22,196	22,196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184,320	184,320	6,000,000	100	265,032	29,813	29,813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5	61,440	14,131	2,000,000	100	65,860	4,934	4,934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922	922	30,000	100	654 (22) (22)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馬紹爾	註5	215,040	215,040	7,000,000	100	221,159	6,005	6,005	註2、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馬紹爾	註5	-	-	-	-	-	-	-	註1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馬紹爾	註5	184,320	-	6,000,000	100	201,047	16,416	16,416	註2、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	138,240	-	-	- (1,134) (1,134)	註2、7、8、13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	92,160	-	-	-	543	543	註2、7、8、13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38,707	38,707	1,260,000	40	50,041	11,996	4,798	註3、7、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香港	註5	\$ -	\$ -	-	-	\$ -	\$ -	\$ -	註9
Uni-Morality Lines Ltd.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香港	註5	23,568	-	734,800	22	24,638	6,188	1,050	註3、7、8、12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主要營業項目為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7：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30.15換算新台幣。

註8：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9：係本集團於民國105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月5日註銷。

註10：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間投資之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11：係本集團於民國107年2月間成立之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註12：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3：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9
支票存款	台幣支票存款	1
活期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7,021
	美元活期存款(USD 5仟元，匯率30.72)	16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利率區間：2.50%~2.55% 到期日：民國108年1月7日)	37,864
		<u>\$ 45,095</u>

(以下空白)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New Lucky Lines S.A.	54,200	\$ 1,774,987	800	\$ 170,550	-	\$ -	55,000	100%	\$ 1,945,537	\$ 35.37	\$ 1,945,537	無
Uni-Morality Lines Ltd.	11,200	110,750	-	8,596	-	-	11,200	100%	119,346	10.66	119,346	無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46	-	4	-	-	300	30%	3,050	10.17	3,050	無
	<u>65,700</u>	<u>\$ 1,888,783</u>	<u>800</u>	<u>\$ 179,150</u>	<u>-</u>	<u>\$ -</u>	<u>66,500</u>		<u>\$ 2,067,933</u>		<u>\$ 2,067,933</u>	

(以下空白)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19,247	\$ -	\$ -	\$ -	\$ 19,247	註
房屋及建築	41,893	300	-	-	42,193	註
運輸設備	3,396	3,700	(3,060)	-	4,036	-
辦公設備	3,157	-	(33)	-	3,124	-
	<u>\$ 67,693</u>	<u>\$ 4,000</u>	<u>(\$ 3,093)</u>	<u>\$ -</u>	<u>\$ 68,600</u>	

註：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9,663	\$ 995	\$ -	\$ 10,658	-
運輸設備	3,396	222	(3,060)	558	-
辦公設備	<u>2,483</u>	<u>162</u>	<u>(33)</u>	<u>2,612</u>	-
	<u>\$ 15,542</u>	<u>\$ 1,379</u>	<u>(\$ 3,093)</u>	<u>\$ 13,828</u>	

註：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存出保證金		海運承攬運送業保證金		\$	600		
存出保證金		郵局快遞簽約押金			3		
其他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保證金			50,754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備償戶			3,000		
				\$	<u>54,357</u>		

(以下空白)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說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間</u>	<u>利率</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10,000	107.09~108.03	2.46%	\$ 10,000	註1	-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20,000	107.12~108.09	2.05%	20,000	註2、3	-
信用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30,000	107.11~108.01	1.95%	30,000	無	-
		<u>\$ 60,000</u>					

註1：已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註2：已依約設定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品。

註3：質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買回數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4.01.08	-	註1	\$ 253,770	(\$ 241,690)	(\$ 12,080)	\$ -	\$ -	\$ -	註1	註2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6.11.28	-	註1	253,770	-	-	253,770	(5,798)	247,972	註1	註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6.11.29	-	註1	313,704	(69,956)	(45,696)	198,052	(8,664)	189,388	註1	無	
					<u>\$ 925,812</u>	<u>(\$ 365,185)</u>	<u>(\$ 108,805)</u>	<u>\$ 451,822</u>	<u>(\$ 14,462)</u>	<u>\$ 437,36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437,360</u>			

註1：請參閱附註六(七)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註2：本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質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 30,272	101.01~121.01	2.23%	註1、4	自首撥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6,235	105.11~108.11	1.95%	註2	自首撥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51,000	107.09~109.05	2.40%	註3、4	自首撥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187,5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251)				
		<u>\$ 143,256</u>				

註1：已依約設定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品。

註2：上述擔保借款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註3：已依約設定船舶設備及活期存款為擔保品。

註4：質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論時傭船收入	1,996 立方米	2,914	
	27,506 公噸	9,241	
	1 航次	7,288	
船舶管理收入		53,943	
		\$ 73,386	

(以下空白)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運輸成本	
船租支出	\$ 17,161
其他(未達5%以上者)	3,078
間接營業成本	
間接人工	8,064
其他(未達5%以上者)	4,973
營業成本	<u>\$ 33,276</u>

(以下空白)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推 銷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合</u> <u>計</u>	<u>備</u> <u>註</u>
薪 資	\$ 4,857	\$ 16,626	\$ 21,483	
勞 務 費	-	2,861	2,861	
旅 費	1,151	-	1,151	
保 險 費	392	-	392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237</u>	<u>13,848</u>	<u>15,085</u>	
	<u>\$ 7,637</u>	<u>\$ 33,335</u>	<u>\$ 40,972</u>	

(以下空白)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 9,692	\$ 24,718	\$ 34,410	\$ 10,634	\$ 22,897	\$ 33,531
薪資費用	8,064	19,600	27,664	8,919	19,656	28,575
勞健保費用	778	1,593	2,371	882	1,612	2,494
退休金費用	419	919	1,338	474	897	1,371
董事酬金	-	1,883	1,883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1	723	1,154	359	732	1,091
折舊費用	-	1,379	1,379	-	1,463	1,463
攤銷費用	-	353	353	-	436	436
合計	\$ 9,692	\$ 26,450	\$ 36,142	\$ 10,634	\$ 24,796	\$ 35,430

註：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5人及3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以下空白)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26 號

會員姓名：(1) 王國華 (簽章)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467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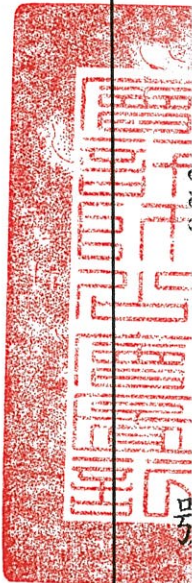
(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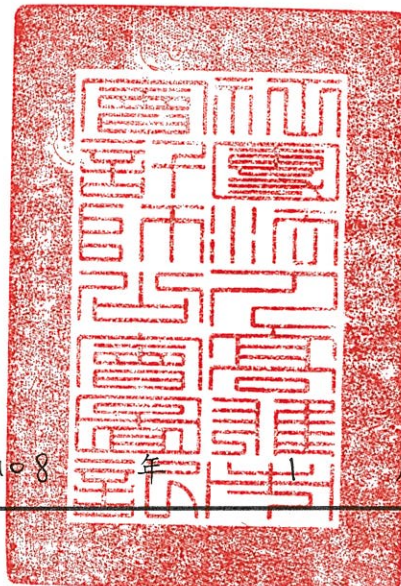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王國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